

中共龙井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龙井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由党的龙井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州纪委和市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龙井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州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在省纪委监委、州纪委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州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派出党工委、党组，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

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市委对各派出党工委、党组，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巡察工作的指导。联系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州委、州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或制定市内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

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市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市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州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纪委监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总支。下设 1 个廉政教育中心。设立 8 家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设 1 个巡察工作办公室和 2 个巡察组。

市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廉政教育中心事业编制 8 名，派驻机构行政编制 24 名，市委巡察机构行政编制 7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

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2698.1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018.12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269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8.12万元，占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69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8.1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058.26万元，占76.3%，商品和服务支出50.48万元，占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9.38万元，占21.8%。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9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8.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8.1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9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8.1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9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4.04万元，津贴补贴44.52万元，绩效工资19.76万元，奖金93.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5.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87.88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1.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万元。公用经费 5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48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办案增加了差旅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主要用于办案用

车。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